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學金申請要點

93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4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為因應世界潮流和全球化之快速發展趨勢，以及配合教育部推動全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之政策，積極培養具國際觀、富競爭力之傑出青年人才，特訂定東方設計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鼓勵本校學生透過各種方式，加強外語學習並提升外語能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：

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專校就讀之在校學生，報名參加由本校所主辦之外語研習、海外實務研習、海外短期交流，及其他有助提升外語能力活動者，於報名時，若提交相關証明資料，並經甄選後獲錄取者，始得依據本要點辦理。相關証明資料如下：

(1) 必須繳交之基本資料－

成績單(非外語系學生，語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；外語系學生，其總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) ，或本校所主辦之語文研習合格証書。

(2) 視個人情況，可提交供甄審時作參考之輔助資料－

代表學校之獲獎表現、本校社團服務績效、清寒或弱勢証明或系科學行成績名次、語文競賽得獎及語文檢定等相關証明。

三、名額核定及獎學金金額：

(1)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資格以及名額之核定，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。委員會得依據學生所提交之基本資料及輔助資料，作為核定獎學金名額與金額***(貳～拾萬元)***之依據。

(2) 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認定對於提升其外語能力具實質助益，而獲核定錄取之學生，得依規定辦理獎學金申請。具有特殊潛力之弱勢或表現傑出者，得視個別情況，酌予發給全額獎學金。每位學生於同一學制在學期間，以申請本獎學金壹次為原則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經費，由「本校學費所提撥百分之三獎助學金經費」支給。獲得獎學金之學

生，若因故未能成行者，須全額退還所核發之金額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　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